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000

代 理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7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6 944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販售「○○膠囊」食品,其產品包裝內所附說明書標示有「【神農本草】記載紅景天輕身益氣......【四部醫典】記載紅景天......善潤肺、能補腎、理氣養血主治:周身乏力、胸悶、噁心體虛。【本草綱目】記載紅景天......調動人體的抗病能力......每粒成份:紅景天萃取物......衛署食字號第 0920008520 號.....」等詞句,案經民眾於 93 年 7 月7 日向原處分機關書面檢舉前開說明書之內容與案外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販售「○○膠囊」之產品包裝內所附說明書之標示內容相同。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系爭食品包裝內所附之說明書標示內容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爰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9 月 17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6944200 號行政處分書

,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9條第1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3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虚偽

、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 (一)涉及生理功能者.....(四)涉及引用本署相關字號,未就該公文之旨意為完 整之引述者:例句:衛署食字第8801200號。」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認為食品於進入市場上販賣後,始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於 93 年 8 月間抽查訴願人公司,現場未發現有製造、販賣系爭食品 ;且系爭食品說明書內容及其所載衛署字號,係訴願人向○○公司借用打樣,供客戶參 考,待客戶正式簽約下單後,將由客戶負責向衛生署辦理申請許可證號等。訴願人既未 製造、販賣系爭食品,實不應予以處分。

三、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膠囊」食品,其產品包裝內所附說明書,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標示,有系爭食品說明書及原處分機關93年9月1日及9月3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

可稽。查該食品說明書標示內容所述詞句,影射食用系爭食品具有輕身益氣、潤肺、補腎及調動人體抗病能力等效用,且對於周身乏力、胸悶、噁心體虛等具有功效,經核其標示內容之詞句已涉及生理功能;次查系爭食品說明書內容所載「衛署食字號第 092000 8520 號」,涉及引用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字號,未就該公文之旨意為完整之引述,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

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之規定,其整體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再者,依卷附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20008520 號國產食品產製前配方審查結果表所示,系爭食品說明書標示之「衛署食字號第 0920008520 號」,係行政院衛生署審查由案外人〇〇有限公司申請審定品名為「〇〇膠囊」(原料名稱及分量與系爭食品不同)之產品為食品之核准字號,是該衛署字號非系爭食品標示所得引述使用,如予以引述使用,自屬食品標示不實,至為明確。綜上所述,系爭食品說明書標示內容顯已違反首揭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19條第1項規定,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食品於進入市場上販賣後,始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及系爭食品說明書內容及其所載衛署字號,係其向○○公司借用打樣,供客戶參考, 待客戶正式簽約下單後,將由客戶負責向衛生署辦理申請許可證號,其並未製造、販賣 系爭食品,不應受處分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係禁止規定,食品標示之 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 ,即應予處罰,至於實際有無銷售之事實,應非所問,並無礙於違規事實之成立,此徵 諸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再者,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為標示、宣傳或廣告之行為人以外之不特定多數人為保護對象, 並不僅以一般消費者為限,本件縱使如訴願人所稱,系爭食品係提供予其客戶參考之打 樣產品,然該客戶亦屬前述行為人以外之不特定多數人範圍,且其同時亦可能兼具消費 者之身分,自亦為前開規定保護之對象,故訴願人前開主張縱令屬實,其為系爭食品之 標示時,亦不得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況本件系爭食品說明 書係由民眾於 93 年 7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後,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核處,系爭食品說 明書既係由民眾持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徵諸一般經驗法則,應足以推定訴願人有對外銷 售系爭食品附送該說明書之事實。本件訴願人就系爭食品僅係打樣商品之相關主張,既 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是訴願人主張各節,委難憑 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 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